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7790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儷園大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曾慶福

代 理 人 柯麗珠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宸暘消防安全設備工程有限公司、楊尚汶間
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
條、第2條、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，民事
訴訟法第510條定有明文；又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
10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
第1項明文可參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宸暘消防安全設備工程有限公司、
楊尚汶發支付命令，查相對人宸暘消防安全設備工程有限公
司設址於新北市新莊區，非本院轄區，本院無管轄權；次查
相對人楊尚汶，聲請人僅表明其工作地點，未表明其住居
所，經本院以其姓名查詢個人戶籍資料，有數筆同姓名之資
料，均非設於本院轄區，本院顯無管轄權，則依前開規定，
聲請人向本院聲請發支付命令，殊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